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075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簡忠穎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簡忠穎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捌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簡忠穎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簡忠穎、龔佩慈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8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3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簡忠穎、龔佩慈至今尚欠新臺幣193,02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龔佩慈已於112年6月5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龔佩慈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

01 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就相對人龔佩慈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
02 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4 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9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0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